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增住建〔2021〕178号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 2021年11月份增城区建设工程价格 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区2021年11月份建设工程结算工作除部分地方建设材料按调整价格（详见附件1、2）执行外，其他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2021年11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21〕106号）（详见附件3）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1 年 11 月份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表

2. 2021 年 11 月份预拌混凝土税前综合价格表

3.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 2021 年 11 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21〕106 号）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

2021 年 11 月份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税前 综合价格表

材料名称	规格 (mm)	单位	综合价 (元)
中砂	一般工程用砂	立方米	265.17
碎石	综合	立方米	210.67
石角 (毛石)	综合	立方米	170.50
石屑		立方米	145.00
生石灰		吨	405.00
松杂原木	Φ100-280	立方米	888.00
松杂枋板材	周转料	立方米	1320.00
杉原木	Φ60-180	立方米	860.00
杉木丁枋板	10以上	立方米	1820.00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R)	吨	720.00
普通混凝土空心砌块	390 × 190 × 190	千块	3315.00
普通混凝土空心砌块	390 × 115 × 190	千块	2180.00
普通混凝土空心砌块	390 × 90 × 190	千块	1730.00

2021 年 11 月份预拌混凝土税前 综合价格表

单位：元/m³

强度等级	普通混凝土		防水混凝土 S6-S8		防水混凝土 S10-S12		水下混凝土		
	税前综合价格	泵送混凝土每 m ³ 增加	税前综合价格	泵送混凝土每 m ³ 增加	税前综合价格	泵送混凝土每 m ³ 增加	税前综合价格	泵送混凝土每 m ³ 增加	防水混凝土每 m ³ 增加
C10	624	8							
C15	640	8							
C20	657	8	660	7	668	7	663	5	5
C25	668	8	682	7	692	7	676	5	5
C30	680	8	694	7	705	7	701	5	5
C35	696	8	711	7	719	7	716	5	5
C40	712	8	727	7	737	7	732	5	5
C45	731	8	745	7	754	7	750	5	5

说明：

1、预拌混凝土税前综合价格适用于广州市增城区行政区域内使用。

2、泵送混凝土每 m³ 增加价格是指用泵送而增加混凝土坍落度的材料费用，不包括混凝土泵的机械台班费用。

3、水下混凝土中的防水混凝土每 m³ 增加价格是指水下混凝土同时又有防水（抗渗）要求的混凝土新增加的材料费用。

4、本表的价格已综合了预拌混凝土各种碎石粒径。

5、本表的价格是正常施工条件之下的普通混凝土价格，不包括因采取特殊施工措施所增加的混凝土的材料费用。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

穗建造价〔2021〕106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 2021年11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 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工作，更好地服务建设各方，有效引导建筑市场主体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现发布2021年11月份人工费计价方法和材料综合价格信息。机械台班费用调整所使用的人工单价（或人工日工资）和燃料动力单价详见表1（或表2）和附件。劳务日工资价格的适用范围和作用详见本通知相关内容。

一、关于人工费

（一）定额人工费计价方法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及同时期定额 表 1

适用的相关定额名称		计价办法
1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传统建筑保护修复工程综合定额》（试行）（2018） 《广东省南粤古驿道保护与修复费用计价指引》（试行）（2018）	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暂按 1.01 计算。窝工按窝工工程量相应定额人工费的 75% 计算。
2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机械台班单价中定额人工日工资价格暂按 233 元计算。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 年）》及同时期定额 表 2

适用的相关定额名称		适用于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价	适用于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价
1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1)》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 《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4）》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工程综合定额(试行)》	综合工日日工资价格按 111 元计算，窝工的日工资价格按 83 元计算。	综合工日日工资价格按 107 元计算，窝工的日工资价格按 80 元计算。
	《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0）》		

表 2 续

2	《广州地铁工程主要项目综合成本指导价(2001 年)》	综合工日日 工资价格按 84 元计算。	综合工日日 工资价格按 81 元计算。
备注： 1. 适用于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价 1.1 综合工日日工资价格含企业缴纳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 机械台班价格按粤建市函〔2016〕1113 号文中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计算， 第二类费用的人工单价按综合工日日工资价格换算。 2. 适用于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价 2.1 综合工日日工资价格不含企业缴纳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 机械台班价格按《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0)》计算，第二类费用的 人工单价按综合工日日工资价格换算。			

（二）在不适宜按相关计价定额确定人工费时的计价方法

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对在不适宜按相关计价定额确定人工费时的计价方法已进行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1. 工程发生借工、时工、以及在综合定额和补充定额缺项且没有工作内容相近子目的情况下进行子目组价的人工单价（或人工费），可按我站发布的劳务日工资价格（详见表 3）计算。

2. 工程发生窝工，以劳务日工资价格进行子目组价的项目，其日工资价格按原组价价格的 75% 计算。

3. 工程发生停工，其日工资价格按普工劳务日工资中值的 75% 计算。

4. 上述情况发生时，人工消耗量应按实际签证量计算。人工消耗量签证时以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1 个工日，4 小时以内按半个工日计算，4 小时以上 8 小时以内按 1 个工日计算。

5. 因借工、时工、窝工、停工、子目组价而形成的人工费，还应结合定额规定及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其中窝工、停工不计算利润，招标文件或合同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及同时期定额的不计算规费。

劳务日工资价格表

表 3

编码	工种名称	劳务日工资 (元/工日)
0001001__01	普工	220-260
0001001__02	木工（模板工）	310-360
0001001__03	钢筋工	300-360
0001001__04	混凝土工	250-310
0001001__05	架子工（脚手架工）	300-360
0001001__06	砌筑工（砖瓦工）	280-340
0001001__07	抹灰、镶贴工	290-345
0001001__08	装饰木工	305-350
0001001__09	油漆工	270-340
0001001__10	电焊工	280-350
0001001__11	金属制品安装工	270-330
0001001__12	玻璃工	260-330
0001001__13	防水工	260-325
0001001__14	起重工	250-310
0001001__15	抹灰工（一般抹灰）	270-330
0001001__16	管工	260-315
0001001__17	电工	250-330
0001001__18	通风工	260-320
0001001__19	机械工	255-315
0001001__20	园艺绿化工	235-300
备注： 1. 表中每工日指每天按 8 小时工作时间计算。 2. 劳务日工资价格包含了工资性收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二、关于材料综合价格

（一）2021 年 11 月份环比我市金属类材料、水泥、混凝土价格下跌。相关材料综合价格见附件。

（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是指符合国家产品标准或行业认可质量要求的材料，不符合上述情况的材料不适合使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

（三）税后综合价格=税前综合价格+税费，税后综合价格相当于营改增前的综合价格。

（四）2021 年 11 月份机械台班价格中的燃料动力单价按本通知附件中相关数据换算，其中，适用于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按税前综合价格换算，适用于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按税后综合价格换算。

（五）自 2021 年 4 月份开始发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部分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指数（试行）；自 2021 年 6 月份开始发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部分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走势图（试行），其中圆钢、螺纹钢、铝合金门窗型材价格为综合价格取整数的价格；价格指数、价格走势供各方了解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六）自 8 月底开始，受市场多重因素影响，我市部分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因此，在原有的基础上新增发布水泥、砂、石、混凝土上下半月税前综合价格（详见附件 4）。附件 1、附件 2 中水泥、砂、石、混凝土价格使用相应材料的上下半月价格算术平均数计算。

- 附件：1. 2021 年 11 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部分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指数（试行）
2. 2021 年 11 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部分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走势图（试行）
3. 2021 年 11 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
4. 2021 年 11 月广州地区水泥、砂、石、混凝土上下半月税前综合价格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